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年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客车）

合同编号：12N54377532H20262（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赞加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5.1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4377532H2026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130号-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赞加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客车）（GXZC2026-C3-000920-GLZB）标项二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6年社会租用车辆服务（客车）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301,000.00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租车费用为准。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每次租赁车辆数量、时间、地点等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约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单个项目合同价格=某车型日租金×车辆数量×天数+某车型公里数报价×车辆数量×公里数(含往返)。租赁时间1天为最低单位，即1天起租。租赁日所算天数均以日历日计算，如某日中午起租，次日中午换车，算两天。

2、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租赁费用时提供发票及用车明细给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核对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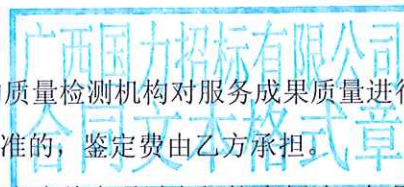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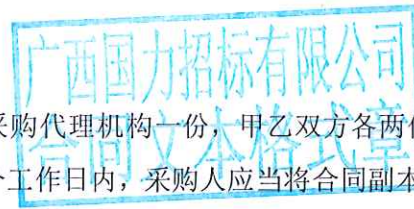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乙方（章）广西南宁赞加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9号生产大楼A-7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韦展
委托代理人: 石春玲	委托代理人: 张波
电话: 0771-2861187	电话: 17758685749
电子邮箱: 495993163@qq.com	电子邮箱: 634291346@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民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凯支行
账号: 420120436105071084	账号: 80005517050001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54377532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33448A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000